



# 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简历

习近平，男，汉族，1953年6月生，陕西富平人，1969年1月参加工作，1974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清华大学人文社会学院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毕业，在职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学位。

现任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中共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

1969-1975年 陕西省延川县文安驿公社梁家河大队知青、党支部书记

1975-1979年 清华大学化工系基本有机合成专业学习

1979-1982年 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秘书(现役)

1982-1983年 河北省正定县委副书记

1983-1985年 河北省正定县委书记，正定县武装部第一政委、

党委第一书记

1985-1988年 福建省厦门市委副书记、副市长

1988-1990年 福建省宁德地委书记，宁德军分区党委第一书记

1990-1993年 福建省福州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福州军分区党委第一书记

1993-1995年 福建省委常委，福州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福州军分区党委第一书记

1995-1996年 福建省委副书记，福州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福州军分区党委第一书记

1996-1999年 福建省委副书记，福建省高炮预备役师第一政委

1999-2000年 福建省委副书记、代省长，南京军区国防动员委员会副主任，福建省国防动员委员会副主任，福建省高炮预备役师

第一政委

2000-2002年 福建省委副书记、省长，南京军区国防动员委员会副主任，福建省国防动员委员会副主任，福建省高炮预备役师第一政委

(1998-2002年清华大学人文社会学院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在职研究生班学习，获法学博士学位)

2002-2002年 浙江省委副书记、代省长，南京军区国防动员委员会副主任，浙江省国防动员委员会副主任

2002-2003年 浙江省委书记、代省长，浙江省军区党委第一书记，南京军区国防动员委员会副主任，浙江省国防动员委员会副主任

2003-2007年 浙江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浙江省军区党委第一书记

2007-2007年 上海市委书记，上海警备区党委第一书记

2007-2008年 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党校校长

2008-2010年 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中央党校校长

2010-2012年 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中共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中央党校校长

2012-2013年 中央委员会总书记，中共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

2013- 中央委员会总书记，中共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

中共第十五届中央候补委员，十六届、十七届、十八届、十九届中央委员，十七届中央政治局委员、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十八届、十九届中央政治局委员、常委、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第十一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当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十七届五中全会增补为中共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任命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十八届一中全会任中共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第十二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当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十九届一中全会任中共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第十三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当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

■新华社北京3月17日电

## 人民日报社论

# 国家的掌舵者 人民的领路人

大国的扬帆远航，离不开掌舵者；民族的复兴征程，呼唤领路人。

在春风吐绿、草木萌发的美好时节，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举行全体会议，选举产生新一届国家机构领导人员，中共中央总书记、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全票当选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这充分体现了党的意志、人民意志、国家意志的高度统一，充分反映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望和心声，必将鼓舞和动员亿万人民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同心同德，开拓进取，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不懈奋斗。

时间是伟大的书写者，也见证极不平凡的奋斗征程。党的十八大以来，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任务，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励精图治、攻坚克难，以巨大的政治勇气和强烈的历史担当，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了历史性成就，发生了历史性变革，引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短短几年，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及时提出，一系列重大方针政策密集出台，一系列重大举措相继推出，一系列重大工作务实推进，许多长期想解决而没有解决的难题得到解

决，许多过去想办而没有办成的大事终于办成。实践证明，中华民族之所以能迎来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历史性飞跃，根本就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根本就在于新的伟大斗争实践中形成了习近平同志这个党中央核心、全党核心的坚强引领。

“万山磅礴必有主峰”。在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各方面的伟大实践中，习近平总书记充分展现了高瞻远瞩、运筹帷幄的领袖风范，充分彰显了心系国家、情系人民的人格魅力，充分体现了马克思主义政治家的政治智慧和雄才大略。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始终做人民的勤务员，习近平总书记深厚的人民情怀，凝聚起中华民族的磅礴之力，让党、国家、人民有了主心骨。实践充分证明，习近平总书记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开创者，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领航者，无愧为全党拥护、人民爱戴的领袖，无愧为国家的掌舵者、人民的领路人。习近平总书记当选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体现了中国共产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解放军领导人“三位一体”领导体制的制度安排，显示了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独特政治和制度优势，有利于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有利于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领导体制，有利于维护以习近平同志

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为实现党的十九大描绘的宏伟蓝图筑牢坚实的政治根基、组织根基。

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绝不是轻轻松松、敲锣打鼓就能实现的。前进的道路上，“四大考验”“四种危险”依然存在，发展短板亟待补齐，风险挑战尤须防范。新时代是奋斗者的时代。肩负新使命，踏上新征程，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的关系全局的历史性变化，迫切需要我们激荡新气象、激发新作为，着力解决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更好推动人的全面发展、社会全面进步、人民共同富裕。只有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强化“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一步紧跟一步行、撸起袖子加油干，才能汇聚同心共筑中国梦的磅礴力量，书写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辉煌篇章。

众力并则万钧举，人心齐则泰山移。今天，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接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有信心、有能力去实现这一目标。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团结一心、矢志奋斗，我们就没有什么困难不能战胜，没有什么奇迹不能创造。

■新华社北京3月17日电 载3月18日《人民日报》

## 两会视点

# 尊崇宪法的庄严宣示

“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尽职守、廉洁奉公，接受人民监督，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努力奋斗！”

铿锵的声音，庄严的气氛，这神圣的一刻，定格成人民共和国的历史，融注到亿万人民的心头。3月17日上午，宪法宣誓制度实行以来首次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举行宪法宣誓仪式。当选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习近平总书记，抚按宪法、紧握右拳，庄严宣誓。这是人民共和国历史上国家主席首次进行的宪法宣誓，充分体现了习近平同志作为党、国家、军队最高领导人尊崇宪法、维护宪法、恪守宪法的高度政治自觉，充分彰显了习近平总书记作为全党拥护、人民爱戴的领袖身体力行、率先垂范的政治品格和领袖风范，深刻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维护宪法权威的坚定意志和坚强决心。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树立宪法意识，恪守宪法原则，弘扬宪法精神，履行宪法使命，是对国家工作人员的基本要求。向宪法宣誓，不仅是一个庄严的仪式，也是彰显宪法权威的重要方式，有利于增强国家工作人员的宪法观念，促进国家工作人员忠于宪法、遵守宪法、

维护宪法，有利于在全社会增强宪法意识、捍卫宪法尊严。习近平主席就职时依法进行宪法宣誓，对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是最好的激励和教育，必将极大增强广大国家工作人员履行职务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极大鼓舞社会公众进一步弘扬宪法精神、培育宪法信仰。

历史和实践告诉我们，维护宪法权威，就是维护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权威；捍卫宪法尊严，就是捍卫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尊严；保证宪法实施，就是保证人民根本利益的实现。从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建立宪法宣誓制度，到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增加“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公开进行宪法宣誓”的规定，宪法宣誓制度的建立及其法律地位的不断提高，充分表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治国理政的进程中，坚决维护宪法权威、捍卫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决心，和以依法治国为治理国家基本方式、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的信念。

“法令既行，纪律自正，则无不治之国，无不化之民”。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强化“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筑牢宪法根基，释放宪法伟力，我们就一定能凝聚亿万人民的磅礴之力，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抵达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光辉彼岸。

■人民日报评论员 (新华社北京3月17日电)